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90号

关于确认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执行计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现将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确认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务管理系统中的信息维护和核对

为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落实和学业预警的有效执行,在落实教学任务之前须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做好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执行计划相关信息的维护和核对工作。

(一) 2023 级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维护

1. 首先进行培养方案维护。培养方案维护是指将各专业的培

养目标、培养要求（毕业要求）、毕业最低学分、二专业学分、课程模块及各模块最低学分、各模块课程信息、各学期课程信息、专业核心课程、学位课程、课程详情等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2. 培养方案维护完成后再进行**教学执行计划维护**。教学执行计划维护是指将各专业毕业最低学分、二专业学分、课程模块及各模块最低学分、各模块具体课程（各课程所属模块）、课程组名称、课程详情等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3. 从 2023 级开始，通识选修课的“通选（艺术）”模块更改为“公共艺术”，包含“公共艺术（理论）”和“公共艺术（实践）”两个模块。

“公共艺术（理论）”模块关联的课程组为公共艺术（理论），最低学分要求为 1 学分；“公共艺术（实践）”模块关联的课程组为公共艺术（实践），最低学分要求为 1 学分。

4. 培养方案和教学执行计划的维护应当对照由各专业编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人才培养方案，逐项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务必保证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毕业最低学分、二专业学分、课程模块及各模块最低学分、各模块具体课程（各课程所属模块）、课程组名称、课程详情等信息准确无误。

5. 各学院、各专业请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培养方案维护，在 7 月 13 日前完成教学执行计划维护。培养方案继承到教学执行计划的继承功能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关闭。

培养方案和教学执行计划维护、核对无误后请填写《闽南师范大学教务管理系统中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核对确认表》(附件 1), 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前提交到教务处教研科(科信楼南 1313)。

(二) 其他年级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核对

2020、2021、2022 级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此前已在教务管理系统维护完成, 在落实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前, 请再次核对相关信息, 确保所有信息准确无误。

核对内容包括: 毕业最低学分、二专业学分、课程模块及各模块最低学分、各模块具体课程、课程组名称、课程详情等信息。

教学任务落实前, 如需变更未落实的教学执行计划, 可通过“教学计划执行更改申请”进行调整。

调整程序和要求如下:

变更专业课(含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教师教育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信息,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修改; 变更通识课(含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教师教育必修课等课程信息, 应提交纸质材料、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修改。

(三) 第二专业主干课程落实

落实 2021 级、2022 级第二专业主干课程, 步骤为: 教学计划管理——教学任务落实——二专业任务落实。

(四) 相关说明

在落实教学任务之前，请务必再次核对教务管理系统中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相关信息，确保准确无误。教学任务落实后，课程所属模块及课程详情等信息将无法更改，如由此产生问题，责任自行承担。

二、教学进度计划

教学任务落实、完成排课以后，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教学进度计划（表格见附件2），具体要求如下：

1. 填表说明

（1）“课程名称、课程类别、考核方式、学分数、计划学时数”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该课程教学大纲一致。

（2）“主讲教师、学生专业、年级/班级”与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课程安排信息一致。

（3）“选用教材”与实际授课所使用的教材信息一致。

（4）“周次”填写校历中（附件3）对应的周次序号，未安排授课内容的周次可以不填。

（5）“授课日期”：线下授课、线上直播课应具体到月日（如9月1日），线上录播课、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可填写起止时间（如9月6~12日）。

（6）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的节假日有：

中秋节、国庆节（2023年9月29~10月6日），10月7日补10月5日的课，10月8日补10月6日的课。

元旦（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1日），无须调整授

课日期。

节假日、新生军训（由校人民武装部另行通知）期间不安排授课内容，节假日有调休的按以上调整后的日期安排授课内容。如学校调整节假日放假时间，实际授课安排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2. 其他说明

（1）同一位教师同一门课程有 2 个及以上教学班且这些班级上课日期不在同一天的，教学进度计划要分开填写（上课日期在同一天的可合并填写），即每个教学班填写一份教学进度计划。

（2）若教务管理系统中安排的教学时数无法完成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请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线下或线上补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3）实际教学进度应与《教学进度计划》表格中填写的计划进度保持一致。如因教师出差、学生活动等临时原因调停课导致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进度计划》表格不一致的，应保留相关材料（如调课申请等）作为证明。

（4）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学进度计划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编制完成，经开课部门审定后分别送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保管。

（5）教学进度计划是教学检查、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进度计划完成教学学时，不得出现缺课少课现象。

(6) 各教学单位务必重视此项工作，通知、督促教师及时编制教学进度计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 附件：1. 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核对确认表
2. 闽南师范大学课程教学进度计划模板
3. 闽南师范大学 2023-2024 学年校历

教务处

2023年7月5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7月5日印发
